



# 她該是個很甜很美的女孩子

小思

她該是個很甜很美的女孩子。還不到十六歲，蘋果臉，說起話來眼睛總帶絲絲微笑。歷史科演講比賽她參加了，怯憐憐的站到台上去，說的竟是五四運動精神。這個女孩子，我認識的。你猜：她現在應在那兒？

一天，那對倒霉而又可憐的夫婦跑來，焦急地訴說他們的女兒失蹤了。我記不清他們淩亂亂的還說了些什麼，又交出一封女孩子離家前留下的信，抽出來，只看到：「我受不了苦悶，所以……」我就把信放下。又是苦悶！唉！又是苦悶惹的禍。也許，我得先相信她真的苦悶，但，從家裏跑了出來，是否就能擺脫苦悶？事實告訴我們，她好可憐，因為她並沒有把苦悶扔掉！據說，她以為扔掉了的，只為她找到了「愛情」。我不能也不敢對「愛情」下定義，可是，絕對肯定不是男女手拖手，逛街、上電影院、天天對在一起、甚至造愛，那麼就能稱作「愛情」。何況，算是真正的愛情，也未必可以完全掩蓋人類與生俱來的那種基層寂寞，我們又怎能輕信浮誇的情慾，可以祛除苦悶？

終於，警察把那堅信愛情是一切的女孩子和她的男朋友找到了。因為都未成年，所以，先分別關進感化院，再等候審訊。當審訊日期定了下來，我幾乎沒有細想，便決定跑去聽審。可是，到頭來，我沒有去。有人

以為我是爲了怕女孩子看見熟人難過不去。其實，我全爲了自己。這些年來，我一直固執着一個信念：人性本善，如果犯了過錯，那必是後天的沾染，即是說社會家庭學校都要負責——事先的預防和事後的糾正。沿着這個信念，更天真的推理下去：社會風氣是由人構成，而香港人口中，年青人佔了百分之五十以上，只要目前把年青人教好，那社會風氣已經好了一大半。再過二十年，等他們都成了家長，依法再教好下一代，於是，就全好了。天曉得，如何我一把年紀，居然幼稚得如此可憐可笑。等到報上的青年犯罪消息，愈來愈花樣百出，愈來愈大篇幅時，我就像跌進水裏，而又雙腿離地，我要拼命拯救自己。首先，埋怨社會家庭不但沒有合作，相反的竟時加阻力。然後，把犯過的青年人數目和人口總數相比，如此看起來，便不算太多了。況且，那些人中，又沒有我認識的，自然不會有「切膚」之痛。這種想法，雖然有點駝鳥味道，但我的「信念」也如此保存下來。可是，如果去聽審，那個我認識而又關懷的女孩子的每一句話，都足以把駝鳥的頭從沙裏提出來，看清楚自己的優和獨力的孤單。我寧願自私點，把這件不幸事推得遠遠，矇矓得像個虛構而又俗套、不必記得的廉價流行小說。

可惜，沒有去聽審，並不代表我真能把這事推開，因為我依然記掛那女孩子。她該在什麼地方？家裏？感化院？除了她，還有許多失蹤少女，現在正過着怎樣的生活？面臨這些真實的不幸，我們畢竟駝鳥不得。但以後的日子，我該如何用力，我還不懂得！

版權為作者及報社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